

提供台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相關資訊

- 一、 台北市政府為防止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及附掛物墜落等意外事件發生，率全國之先，依據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6126 號函，要求「地面 11 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 15 年之建物」及「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必須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作業（據瞭解洽請專業機構人員執行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所需費用不低/尚不含修繕），逾期未辦理，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末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北市府函文影本如附件一
- 二、 茲事體大，鑒於本行業負責提供社區大樓管理維護專業服務，應深入瞭解該辦法內容及執行作業流程，據以協助日後有可能符合要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謹提供相關資訊如下，請各會員公司轉派駐社區大樓物管幹部參考辦理並反映管委會要有定期支付高額「診斷/檢查/申報/修繕」經費之心理準備。

◎建物外牆安全管理~

外牆修繕輔助~

<https://dba.gov.taipei/News.aspx?n=0994786BB6F813DE&sms=58DDAA7F99CB3C6C>

建物外牆安全~ https://dba.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994B0CD44561DC7A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發布「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https://li.taipei/News_Content.aspx?n=73291D200E88F64E&sms=EF042250E10B7F6C&s=5DF69F066360A768

理事長 高敏濤

20-07-23;09:19 ;

1 / 3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受文者：大樓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76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8412、2724或841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90@mail.taipei.gov.tw

主旨：為落實推動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制度，以減免本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及附掛物墜落等意外事件發生，維護行人及車輛安全，請於本(109)年12月31日前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以資適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但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得重新起算。」規定辦理。
- 二、另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並檢附申報書表及相關文件，依下列期限向都發



局申報：一、地面11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15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6年，該年度申報一次；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該年度申報一次，其後每滿3年，該年度申報一次。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查貴建築物係屬前開規定第1款應申報建築物，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申報作業。

三、本局為協助社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事宜，訂頒「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申請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補助項目分為「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及「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最高補助額度8萬元整格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dba.gov.taipei/>—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專區—外牆申報相關法規—外牆安全申報補助)下載；另有關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相關資訊，前述網站中「宣導專區」之「建物外牆安全」內查詢，或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電話：1999轉2724、8412或8413）。

四、未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辦理申報者，本局將依同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裁處。

五、另本府為加速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協助緊急結構安全補強，以提升公共安全，訂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相關表格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uro.gov.taipei/>) 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逕行下載使用，相關問題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 (電話：02-2781-5696轉3140)。

六、本文僅係通知性質，倘貴建築物已依規定完成辦理申報程序，本文免予理會。

正本：財星大樓管理委員會

副本：

局長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